

绿色升级示范岂能止步?

广东对重污染工业园区绿色升级,促进企业不断进行绿色改造



资料图片

◆本报通讯员吴凡 李佳伟

烟囱高耸、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人们印象中的纺织、电镀工业园区往往就是这个样子。然而,走进三水大塘纺织工业园、崖门电镀基地、西樵纺织工

业园等获得广东省环保厅命名的“绿色升级示范园”,却发现原来蓝天碧水、绿树红花在重污染工业园区同样可以有。

据了解,截至今年1月,广东省已经有6个园区先后通过“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验收。近年来广东省在全

国范围内率先提出创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广东省环保厅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帮助示范园区各地重污染园区改革园区理念,以环保理念、技术创新驱动园区结构、工艺升级改造,取得良好效果。

绿色升级带来哪些改变?

三水大塘工业园区实行“三集中”管理,实现增产不增污,升级模式可复制

纺织印染、电镀等园区企业集中、污染集中,面对日趋严格的环境要求和日益提高的群众环保诉求,重污染行业园区路在何方?

“有必要树立一批绿色升级改造的样板园区,并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作用,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带动全省各类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参与指导工业园区技术改造升级的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易颂辉对此深有感触。

她表示,以刚刚晋升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的佛山市三水大塘工业园区(纺织印染集聚区)为例,这个园区位于广佛水系的敏感位置,一旦产生污染将严重影响广佛两地的重要

饮用水源。

易颂辉介绍说,从2012年起,广东省环保厅指导这一园区创新污染治理,实施“三集中”管理模式,即对园区内的企业实施集中供气、集中供水、集中处理污水,实现了增产不增污、节能减排和废水资源化的目标,而且园区内31家纺织印染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审核率超过80%。

统计数据显示,这个园区升级前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漂染废水5.4万吨,其中,中水回用1.8万吨,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7.4万吨,中水回用为3.8万吨。

不仅如此,园区通过环保创新还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园区管委会的张经

理说,“统一供气与企业自产蒸汽相比,每使用一吨蒸汽可节省生产成本约30元。按园区内现已投产35家工厂蒸汽消耗量为每年152万吨计算,可节约成本4560万元。”

除此之外,园区近两年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联合进行环保研发,开发了臭氧治污应用等一批环保新技术,成熟、先进的园区运营模式成为新的“拳头产品”,并有望在茂名、江苏等地复制。

不仅是三水大塘园区,佛山西樵纺织园、江门崖门电镀园等,通过绿色升级、环保创新,不但实现了自身的创新升级,也有效改变了区域内重污染企业不合理布局的问题,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绿色示范门槛高

每年仅三四家通过验收,称号不是终身制,3年复查一次,不合格可撤销

哪些园区有资格申报成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据介绍,申报绿色升级示范的工业园区须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园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都要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目标,近3年内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保信用评价中未出现红牌记录。

据了解,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上述3类园区总数已逾百个。

广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全省工业园区数量众多,但工业园区的“绿色升级”审核标准十分严格,实施两年来,每年仅3~4家能够通过验收。同时,为了避免园区获得称号后放松环保要求,“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称号也非“终身制”。“广东省环保厅依旧将会对这些示范园区每3年复查一次。”广东省环保部门人士表示,对复查

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将会撤销其称号,或在获牌期间发生任何重大污染事故的,也将被撤销。

有关环保专家认为,“严格的要求对园区来说同样是一种激励,可以有效推动其做持续升级工作。”据悉,获评的多个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仍在积极地进行多项升级项目,其中部分园区还积极探索制定“超洁净排放”改造方案和健全基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创新举措。

绿色升级“蓄谋已久”

先行先试,在全国范围内首提工业园“绿色升级”,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实施‘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示范带动,以环保理念、技术创新促进园区绿色升级改造。”广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广东省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道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绿色升级示范园区”是指依据工业生态学原理,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而改造升级的工业园区。它可通过对现有园区的创建,促进排污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能够大幅

降低环境风险,有效缓解污染压力。

据了解,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了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和生态立省之路,明确要求探索建立生态发展激励机制,同年,广东省环保厅出台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试行)》,并于去年底进行了修订,以鼓励环保达到较高标准的工业园区,申报成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并可获得专项资金奖励。由此,广东也成为全国首个提出

工业园“绿色升级”的省份。

“对于绿色升级改造效果显著并获得‘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称号的相关重污染行业园区,我们会给予一定的支持。”广东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从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奖励,广东省环保厅还将对这些园区优先予以推荐申报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对园区内企业优先给予环评审批、上市环保核查、环保科技成果鉴定及示范推广等政策支持。

北京将清退300家高排放企业

充分发挥市场化作用,多种手段综合发力

本报讯 北京市日前召开2015年工业信息化工作会。2015年将确保全年就地调整退出300家以上一般制造和污染企业,以铸造、锻造、小家具等12个行业为主要领域,以镇村工业大院为重点,要求各区县严格落实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全力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据北京市经信委负责人介绍,今年将坚持“五个一批”工作思路,加快疏解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即“禁一批、关一批、控一批、转一批、调一批”。“禁一批”就是严格按照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新建、扩建首都不宜发展的工业项目,尤其是明确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增一般制造业。“关一批”就是坚决就地关停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全面治理镇村工业大院,加快清理小散乱企业。“控一批”就是对城市废弃物处理、炼油、食品加工等保障城市运行及民生的行业实行总量控制。“转一批”就是对不符合首都城市战

略定位的劳动密集型、资源依赖型一般制造业实施整体转移。“调一批”就是对高端产业中不具备比较优势的制造环节实施调整,主动在京津冀进行全产业链布局。

据了解,北京市今后还将以充分发挥市场化作用为重点,完善多种手段综合发力。包括制定执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企业超标排放的成本;制定差别化水电气价格,倒逼污染行业企业退出;同时,用好污染企业退出奖励资金,探索实施工业企业土地再利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实施转型升级。

2014年,北京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1%,提前完成“十二五”工业节能降耗目标。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北京注销、吊销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企业800余家;就地关停退出一般制造和污染企业392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贺勇

泉州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

收费标准翻了一倍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环保局近日发布消息称,今年起,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排污收费标准翻一倍。

日前,泉州市下发相关文件,启动排污费调整工作。泉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称,根据省物价、财政、环保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由0.6元/污染当量调整到1.2元/污染当量;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污染物排污费,由0.7元/污染当量调整到1.4元/污染当量。

企业的每一处污水排放口,5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都要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排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不仅如此,现行方案对高污染企业还规定更高的收费标准,对减排措施得力的企业则有优惠政策。其中,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福建省规定的排放限值,或者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两倍。

企业还要注意查看自己的生产工

艺装备或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如果是,也要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如果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福建省规定的排放限值50%以上的,就能减半征收排污费。“企业是排污主体,也是治污的首要责任人。如果投入资金改进工艺、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是受到鼓励和政策支持的。”上述负责人称。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自然月核定,按月或季征收,排污者应当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有关资料,包括重点企业的自行监测结果申报其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

上述负责人称,这一标准将被严格执行,确保排污费依法、及时、足额征收,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减免排污费;要将排污费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按规定使用;同时,还要向社会公开排污费征收及使用等情况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阳光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徐锡忠

广西柳铁等被限期治理

要求4家企业必须在4月底前完成治理

本报讯 广西省柳州市近日发出2015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机车车辆厂等4个项目榜上有名,这4个废气达标治理项目必须在4月30日前完成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将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据监测,柳州市柳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1904mg/m³,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柳石路厂区1#锅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408mg/m³、柳州机车车辆厂DZL4-1.25-ALL蒸汽锅炉(2#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315mg/m³及DZL2-1.25-ALL蒸汽锅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224mg/m³,分别超过《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8.52倍、0.63

倍、0.56倍及0.12倍;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2#热电厂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为30mg/m³,超过《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2.0倍。

为进一步加强柳州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柳州市决定将上述4个项目列为柳州市2015年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柳州市柳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厂及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

下一步,柳州市还将陆续对废气烟尘排放超标的污染源项目打出重拳,责令限期整改治理,为柳州的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供保障。

计武俊

国家环境保护专业媒体

及时提供国内外环保重大新闻

发行量30余万份,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四十多个记者站,多个分印点确保信息畅达

大信息量、高权威性,提供专业化服务

中国环境报

2015年广告刊例

全新宣传策划 全面优质服务 热诚欢迎合作

规格	尺寸 (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常规价格(元)	一版价格(元)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240000	180000	100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500000	4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50000	30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40000	120000	5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110000	90000	3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100000	80000	25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90000	70000	2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80000	60000	20000
1/2通栏	34×6	18000	25000	50000	40000	
栏头	5×4	3000	4000	7000	5000	5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	100元/cm	150元/cm	200元/cm	150元/cm	600元/cm
下置孤岛报花	1cm	80元/cm	100元/cm	150元/cm	100元/cm	500元/cm
报眼	17×10					100000
分类信息		12元/字	12元/字	30元/字	30元/字	